

## 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筹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我社）的筹资管理工作，更加有效地鼓励广大莲友捐赠，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我社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社开展的所有方式的筹资活动。

第三条 我社接受捐赠的类别包含：

1. 现金、支票、汇票、证券、基金；
2. 物资（含服务）、技术援助；
3. 房产、遗产及其他财产。

第四条 筹资对象：弘扬传统文化和热心公益事业的组织、团体、企业和个人。

第五条 筹资过程中保证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不得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所有善款均为随缘捐赠。

第六条 所有筹资方式均须符合我社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七条 筹资方式有：

1. 直邮；
2. 银行汇款；
3. 现金捐赠。

第八条 所有筹资活动都应遵循我社行为底线准则，即：

1. 不做违背道德和公益使命的事；
2. 不做超出机构能力的事；
3. 不做对受益人无实质帮助的项目；
4. 不寻求与机构目标相悖的合作；
5. 不以非正当手段谋取机构及个人利益。

第九条 未经授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擅自以我社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筹资活动。

第十条 各部门之间应就筹资活动相关事宜加强沟通与协调，避免发生筹资活动冲突。

第十一条 给予捐赠人积极热情的服务,并按各项目的承诺给予反馈。

第十二条 资金用途应在筹资过程中公示或与捐赠人达成一致约定,使用成果按项目至少一年公布一次。

第十三条 积极拓展安全、便捷的善款捐赠渠道。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本基金会财务组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苏州弘化社慈善基金会